公司代码:600801 公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56,784,379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3,525,69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364,839,311元。

董事会拟定：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2,096,599,855股，扣除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0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2021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新水泥	60080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	066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家兴	王璐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电话	027-87773898	027-87773898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xincem.com	investor@huaxinc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材行业，细分行业为水泥。

2021年，中国经济形势整体持续稳中向好，全年GDP增速为8.1%，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尽管中国主要宏观数据总体处于合理区间，但与水泥消费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等多项指标出现明显减弱，水泥需求总体表现为前高后低的特征，全年中国水泥产量23.63亿吨，同比下降1.2%。受能耗双控、限电限产、煤价飙升等因素影响，水泥生产成本大幅上涨，水泥价格呈现出“先抑后扬”的走势，行业利润依旧维持历史较好水平，全年水泥行业营业收入10,754亿元，同比增长7.3%，利润总额1,694亿元，同比下降1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信息研究中心统计，2021年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为74%，产能过剩依旧是当前水泥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水泥产能一旦不能充分发挥，需求收缩，过剩问题凸显。产能总体过剩，低效产能退出缓慢，先进产能比例偏低，去产能依旧是行业急待解决的问题。

“能耗双控”是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的重要抓手，也是未来水泥行业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着力点。作为传统的“两高”行业，水泥是“能耗双控”重点关注行业之一。2021年下半年来，国家发改委及相关部门陆续印发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和《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严格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版《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一步提升了水泥产品的能耗限额等级，结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要求，政府将严格依据窑线的熟料综合能耗水平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对基准水平以下的项目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冶金、建材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对水泥行业提出节能降碳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随着我国“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对水泥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市场；推动行业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改造，促进水泥企业延伸产业链；推进行业加大创新投入，推进行业协同利用替代能源、数智化和布局新能源，加大替代能源的使用量；促进行业减碳技术研发，构建行业减碳排协同机制。

根据水泥网的熟料产能百强榜显示，截止2021年底，公司的熟料总产能位居全国第四，其中国内熟料产能位列全国第五，海外熟料产能排名全国第二。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上市之初，是一家专营水泥制造和销售，水泥技术服务，水泥设备的研究、制造、安装及维修，水泥进出口贸易的专业化公司。近二十年来，公司通过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环保转型发展战略、海外发展战略和高新建筑材料的业务拓展战略，先后增加了商品混凝土、骨料、水泥基高新建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窑协同利用废弃物的环保业务，国内国际水泥工程总承包、水泥窑协同利用技术的装备与工程承包等相关业务，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团。

公司为中国制造业500强和财富中国500强企业。截至2021年底，公司在湖北、湖南、云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河南、广东、上海、江苏、江西、陕西、海南等14省市及海外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尼泊尔、坦桑尼亚、赞比亚和马拉维人国拥有270余家分子公司，具备水泥产能1.16亿吨/年（粉磨能力，含联营企业产能），水泥设备制造50万吨/年、商品混凝土4380万方/年、骨料1.54亿吨/年、综合环保堆材5.4亿块/年，加气混凝土产品（砖、板）85万方/年，砂浆30万吨/年、超高性能混凝土4万方/年，民用幕墙挂板80万平方/年、工业防腐瓦板300万平米/年、石灰60万吨/年、水泥包装袋7亿只/年及废弃物处置653万吨/年（含在建）的总体产能。

2021年，水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79%，在公司的所有业务中居主导地位，但非水泥业务稳步提升。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起了“区域管理”+“业务运营”+“职能管理”的矩阵式、扁平化组织架构。通过成立技术研究院，“区域管理”（横向）、“业务运营”（纵向）两个不同维度落实公司的业务组合战略，形成相互推动、相互支持，协同实现公司既定发展目标的高效运营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方式，各分子公司以所在区域需求为导向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总部统领并直接运营部分核心区域、工业园及工厂基地为单元运营管理、直销与分销并重的营销模式，以追求品质为核心，精心做好品牌推广和价值维护，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4、采购模式

公司推行“统购”+“智慧”的采购战略。重要的原燃材料由总部统一采购，持续开发并维护直供战略资源；所有办公用品、IT耗材及部分工业品通过公司专属“内部框协+外部电商”的采购商城，实现一站式自助采购；尚未纳入统购及商城采购范畴的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通过总部标准化、流程化的数字化采购平台进行公开、透明、规范化的采购。

（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水泥产品

水泥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开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和民用建筑建设。同时，由于水泥具有原材料分布广泛、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工程使用效能良好等特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水泥仍将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建筑材料。

公司国内西南地区、华中、华东和华南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非洲建立了水泥生产网络。截至2021年底，公司国内水泥生产基地分布于湖北、湖南、云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广东及河南等9省市，在华中地区具备优势地位并成为西南地区的主要从业者。作为首批走出去的中国水泥企业之一，公司已在中亚、东南亚及非洲八个国家实现产能扩张，尤其是在中亚，公司已成为当地水泥市场的领军者，截止到2021年底，公司海外水泥粉磨产能达到1083万吨/年。

广为人知的品牌和优良的品质使公司产品广受用户信赖！北京50年代的十大建筑、北京亚运村、葛洲坝、京珠高速公路、长江中下游众多公路和铁路大桥、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港珠澳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均选用华新水泥。

2、混凝土产品

预拌混凝土是水泥浆与骨料的拌合物。水泥浆由水泥与水形成，用于包裹在粗细骨料的表面。经过所谓水化的化学作用，水泥浆硬化并具有一定的强度，形成混凝土。公司的混凝土产品广泛用于房地产项目及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公司通过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周边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战略布局，逐步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提升在水泥核心市场混凝土业务的影响力。公司混凝土业务聚焦当前混凝土前沿技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品质的预拌通用混凝土和VAP创新混凝土产品，已经从传统的混凝土产品生产供应商，嬗变为预拌混凝土及相关产品设计、施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公司混凝土产能国内主要分布在湖北、湖南、云南、四川、重庆、西藏、河南、贵州、江西及江苏等10省市。海外在柬埔寨已建成1家混凝土搅拌站，年产能20万方。

3、骨料产品

骨料是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是混凝土中体积占比最大的组成材料。

公司是中国水泥行业第一家建设规模化、环保化骨料工厂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摸索与扩张，骨料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产能分布于湖北、云南、重庆、湖南、四川、贵州及西藏等7省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2,549,618,050	43,928,509,151	19.63	36,645,386,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29,911,468	23,571,375,317	13.4	21,309,042,690
营业收入	32,464,083,379	29,356,515,691	10.59	31,439,21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525,692	5,630,598,812	-4.74	6,342,30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4,878,118	5,553,708,292	-4.48	6,179,988,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957,122	8,405,472,760	-9.64	9,679,185,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0	25.03	减少3.73个百分点	3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2.69	-4.09	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2.69	-4.09	3.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89,376,312	8,555,009,760	7,709,476,944	10,010,22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258,721	1,704,065,558	1,125,021,084	1,800,180,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7,212,130	1,668,698,488	1,128,335,171	1,780,63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61,671	2,004,122,969	1,274,965,676	4,027,906,8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8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OLCHIN B.V.	0	835,543,825	39.85	0	无	0	境外法人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0	338,060,739	16.1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8,098	59,787,210	2.85	0	无	0	未知
HOLPAC LIMITED	0	41,691,843	1.99	0	无	0	境外法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075,506	21,039,361	1.0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0	11,289,600	0.54	0	无	0	未知
代德明	-1,704,053	8,850,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700,000	8,700,000	0.41	0	无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709,155	7,998,584	0.38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5,734	7,505,734	0.3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Holchin B.V.与Holpac Limited系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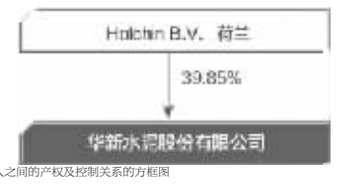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0年发行海外债券	HXCEME	XS2256737722	2025/11/18	19.02	2.25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21华新01	188650	2024/8/24	12.98	3.26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发行海外债券	按时足额兑付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暂未付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2020年发行海外债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Baa1	不变	不适用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不变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1	41.4	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04,878,118	5,553,708,292	-4.4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2	0.54	-22.22
利息保障倍数	24.82	33.76	-26.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64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0.59%；实现利润总额73.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滑3.79%和4.7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uaxincem.com。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37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38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39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40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子公司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41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周转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编号:2022-03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明进华先生主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编号:临2022-03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56,784,379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3,525,69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364,839,311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2,096,599,855股，扣除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0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2021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编号:临2022-03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武汉分所”）承办。德勤华永武汉分所于2015年8月成立。德勤华永武汉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4901室、获得湖北省财政厅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武汉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嘉磊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原守清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原守清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庞用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庞用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70万元，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上升6.3%。

2021年本公司还承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港股二次上市的审计及内控鉴证服务费用356万元，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非鉴证业务费用28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事前对德勤华永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规范，坚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报酬。

（四）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依照上述新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本议案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金额为836,173,691元。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调整如下：

项目	2020年未调整数	调整	2020年调整数
营业成本	17,440,231,760	595,029,706	18,035,261,466
销售费用	2,022,707,842	-595,029,706	1,427,678,136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4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等51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为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等51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2.9亿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实际为该51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3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9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的总额为174.74亿元人民币，受那分子公司阶段性融资环境及自身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属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35.51亿元人民币、5.47亿美元，合计折合人民币70.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2%，占获批担保授权总额度的40.27%，无逾期担保。

根据公司一体化及国际化发展战略，后续更多的需要下属子公司自主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主融资能力，支撑自身业务发展。在此背景下，此次申请新增担保额度62.90亿元，其中流贷31.52亿元，固贷31.38亿元；同时核减到期失效额度30.60亿元和部分已批准未使用固贷类额度27.06亿元，本次批准后，公司授权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79.9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担保额度类别	流贷类额度	固贷类额度	合计额度
已批准额度	306,000	1,441,417	1,747,417
其中:已使用额度	111,890	591,761	703,651
即将到期失效额度	-306,000		-306,000
核减额度		-270,622	-270,622
本次申请新增额度	315,220	313,760	628,980
批准后额度	315,220	1,484,556	1,799,776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情况

（1）流动资金贷款类（含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授信业务担保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申请担保额度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2021年末总资产	2021年末总负债	2021年末净资产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净利润
1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6,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黄石市富池镇袁广村	85,000	94%	309,559	201,496	108,063	140,122	20,703
2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6,000	梅向福	湖北省武穴市华新路1号	30,000	100%	229,462	98,614	130,849	179,805	43,606
3	华新水泥(麻城)有限公司	1,000	梅向福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金畈村	6,500	100%	10,844	4,120	6,724	8,087	-404
4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6,000	梅向福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	50,000	100%	143,566	48,334